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4注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2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1,857,0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9,019,17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2,837,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2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9985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585

注:因公司股东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0%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另50%股份为普通股股份,为避免出席人数重复计算,上表中将其计入"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永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张馨瑜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5,968	99.7098	103,895	0.2662	9,315	0.024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5,968	99.7098	104,595	0.2680	8,615	0.0222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9,792	99.3935	125,526	0.5707	7,847	0.0358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59,792	99.3935	125,526	0.5707	7,847	0.0358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861,292	99.4003	127,826	0.5812	4,047	0.0185
特别表决权股份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86,273	99.6593	128,358	0.3289	4,547	0.0118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5,846	99.7095	104,985	0.2690	8,347	0.0215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6,546	99.7113	104,285	0.2672	8,347	0.0215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现行〈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5,846	99.7095	104,285	0.2672	9,047	0.0233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2,193	99.7001	109,638	0.2809	7,347	0.019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05,293	99.7081	109,838	0.2814	4,047	0.0105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1,859,792	99.3935	125,526	0.5707	7,847	0.0358
4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859,792	99.3935	125,526	0.5707	7,847	0.0358
5	《关于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21,861,292	99.4003	127,826	0.5812	4,047	0.0185
1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238,446	99.5983	109,838	0.3874	4,047	0.01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3、4、5、1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9为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3、4、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钱永学、孟浩、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凌一、刘心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6,847,68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6,847,68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905,883股,并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67,623,529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59,529,4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1,155,19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5.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374,22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4.8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5名,限售股数量136,847,68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7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承诺如下:

(一)股东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ao International)、新余市盟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盟驿)、新余市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俱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新余市驷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驷驿)(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三)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减持后的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相微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相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6,847,689股,限售期为36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New Vision(BVI)	76,653,360	16.68%	76,653,360	0
2	Xiao International	24,077,880	5.24%	24,077,880	0
3	新余盟驿	14,247,000	3.10%	14,247,000	0
4	新余俱驿	8,612,449	1.87%	8,612,449	0
5	新余驷驿	13,257,000	2.88%	13,257,000	0
合计		136,847,689	29.78%	136,847,68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6,847,689	36
合计	首发限售股	136,847,689	36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介绍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于近日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	《公司保证函》(编号:NAJ3892022209CBLFAM02-CG01)
2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604210 01-02)
3		1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605120 01-02)
4		1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40000592604228 73678)
5		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51XY260511T00001601)
6		3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600022 20)
7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皖(保证)字(2026)第03661号)
8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任何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或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31(高保)20260003)
9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6051972 06BZ-1)
10		1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52026051972 08BZ-1)
11		1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宁银最保字第00082号)
12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238958-001)
13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52120260000009)
14		5,7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广银综授额字第000252号-担保01)
15		8,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PSBC-安庆-担保-2026051201)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2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14)。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启岁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肥国轩资产总额为7,127,177.50万元,负债总额为5,251,102.63万元,净资产1,876,074.8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 4,129,268.64万元,净利润为216,055.09万元。

合肥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国轩")

成立时间:2023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57,416.00248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令奎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与金家寨路交叉口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金寨国轩63.5259%股权,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寨国轩36.4741%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寨国轩资产总额为536,145.16万元,负债总额为340,669.29万元,净资产195,475.8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68,681.38万元,净利润为9,263.74万元。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金寨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金寨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金寨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轩")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268,323.73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巍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颂湖路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江苏国轩71.3766%股权,南京六合区新智合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苏国轩28.6234%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江苏国轩资产总额为827,278.95万元,负债总额为575,367.42万元,净资产251,911.5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755,374.48万元,净利润为19,784.80万元。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江苏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在担保期限内公司对江苏国轩拥有绝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权,可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江苏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时代大道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源和储能系统的研发、应用及销售;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南京国轩100%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南京国轩资产总额为519,795.71万元,负债总额为198,557.40万元,净资产321,238.3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37,089.11万元,净利润为16,064.41万元。

南京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

成立时间:2018年2月5日

注册资本:132,036.1083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金保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颂湖路15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其材料、电池、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电应急电源、储能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轩持有南京新能源90.8842%股权,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新能源9.1158%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南京新能源资产总额为498,616.02万元,负债总额为290,438.24万元,净资产208,177.7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60,632.85万元,净利润为14,565.97万元。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南京新能源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中金中鑫(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轩")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142,613.6944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葛道斌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前新庄村南侧12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市政设施管理;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唐山国轩70.1195%股权,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国轩15.0153%股权,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国轩14.8652%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唐山国轩资产总额为806,703.83万元,负债总额为437,306.73万元,净资产369,397.1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632,032.61万元,净利润为26,479.98万元。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唐山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唐山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国轩")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72,501.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平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池路1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桐城国轩73.3940%股权,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20.6935%股权,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桐城国轩5.9124%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桐城国轩资产总额为866,156.79万元,负债总额为528,900.97万元,净资产337,255.8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03,779.00万元,净利润为8,033.27万元。

公司本次按照100%比例对桐城国轩开展业务提供担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桐城国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保证函》(编号:NAJ3892022209CBLFAM02-CG01)

债权人: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被担保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不时与债权人签署的各类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文件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补充和重述。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起三年。如果任意被担保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或与主合同有关而由被担保人不时欠付债权人的以及不时对债权人产生/负有的所有款项和债务。就最高额保证而言,担保债务既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的上述款项和债务,也包括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被担保人已经欠付和/或应付给债权人的上述款项和债务。

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34000059202604210 01-02、S34000059202605120 01-02)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债务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利用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票据市场基础设施向债权人发出的申请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有效电子指令,以及债权人为债务人承兑的商票的持票人实际办理商票贴现业务而在内部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债权人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基于债权人和债务人分别签署了编号为S34000059202604210 01-02、S34000059202605120 01-02的保证合同,上述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金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和人民币1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额度存续期内,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各项业务的本金;因上述业务发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340000592604228 73678)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GXY20250314340000596429的《国内信用证开证总协议》及编号为开立申请-2026042101的《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本合同担保的国内信用证业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它款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51XY260511T00001601)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授信申请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551XY260511T000016的《授信协议》,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内,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保证人同意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保证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分别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600022 20)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份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股份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本企业/本人拟减持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份,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企业/本人计划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本企业/本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本企业